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1161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奇峰
選任辯護人 趙君宜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96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857號、第4020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07年度偵字第4567、4569、4570、4571、4574、4576、4577、45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鍾奇峰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無罪部分撤銷。
鍾奇峰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駁回部分（即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部分）：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就被告鍾奇峰被訴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部分，均諭知被告無罪，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關於上揭部分記載之無罪理由（如附件）。另更正如下：原判決理由欄伍(二)倒數第15行所載之「編號1、2、7」，應更正為「編號1、6、7」；倒數第11行所載之「編號3、4、5、6」，應更正為「編號2、3、4、5」。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法官為羈押訊問中均自白有參與詐騙集團，於民國106年11月間有犯案2次，並將其所有車號000-000號機車提供給該詐騙集團等語，證人即第2層車手朱利於警詢及偵訊中均證稱：有前往基隆市自車手黃梓庭處收取被害人贓款後，至新北市○○區○○街附近，放在機車座墊置物箱內，交給被告等語，且證人朱利於106年11月18日21時38分45秒至22時23分20秒、同年月25日20時5分3秒至22

時58分44秒、同年月27日21時39分11秒之行動電話上網基地台位置均在基隆市，且之後基地台位置均在新北市新莊區，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上網資料1份在卷可稽，與證人朱利上開所述相符。又被告應係另使用工作手機（俗稱公機）與上游聯絡，其所辯未參與本件犯行不足採信，本件應依法論科，原判決諭知無罪，顯有違誤。

(二)又自高鐵左營站，搭乘高鐵直達車至高鐵板橋站，最快僅需1小時25分，而自高鐵板橋站搭乘計程車至新北市○○區○○街附近，僅需16分鐘，有臺灣高鐵網路訂位查詢資料、Google地圖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故被告搭乘高鐵直達車及計程車，從高雄至上揭中信街附近，再回到高雄，5小時來回綽綽有餘。被告之行動電話雙向通聯紀錄之基地台位置，於106年11月間雖均在高雄市，然於106年11月18日14時39分至翌日18時48分及同年月25日18時29分至翌日8時19分之無通話空白時段，分別長達1日4小時9分鐘及13小時50分鐘，遠超過5小時，且與證人朱利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及其手機上網資料之基地台位置相符，本件應依法論科，原審諭知無罪，顯有違誤。

(三)檢察官請求勘驗證人朱利之警詢錄音光碟（原審卷一第158頁），原審逕以不必要為由，即未勘驗，亦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之違法。

三、然依下列說明，檢察官上訴理由俱不足採：

(一)按刑事訴訟新制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負有實質舉證責任，法院僅立於客觀、公正、超然之地位而為審判，是倘檢察官無法提出證據，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俾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第2項、第161條第1項、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規定即明。而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

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經查，原審以被告雖坦承加入本案
詐欺集團，惟否認參與原判決附表所載犯行，而考量證人朱
利係被告收取相關詐欺款項之前手，其證詞厥為關鍵，然綜
依證人朱利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所為證述，可確認證人朱利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案模式，確係受該集團「東風」以LINE
指示，自他人處收取款項後，放入標明「J」之信箱，再
放置於新北市新莊區某處停放之機車座墊下，嗣由不詳人士
將其內款項取走，證人朱利與送款、收款之人均未照面，核
其前後所述大體一致，可信度甚高，再衡以證人朱利所述前
來基隆向黃梓庭取款時間，僅有行動電話上網紀錄所載106
年11月18日、25日、27日晚間3次，則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
、6、7（原判決誤載為1、2、7）所示部分，證人黃梓
庭是否確將所領取之款項交付給證人朱利，已無法證明，則
證人朱利當無從再將詐得款項交付給被告，是此部分犯行，
難認與被告有關，而就原判決附表編號2、3、4、5（原
判決誤載為3、4、5、6）所示部分，固可認定證人黃梓
庭係將領得款項交給證人朱利，惟證人朱利既未與被告照面
，其放置詐得款項處所又無法確認是否為被告所有之車號00
0-000號機車，或其所述自行拍照蒐證之車號000-000號機
車，依罪證有疑從有利被告之解釋原則，實無法逕認該等犯
行均與被告有關。輔以被告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
電話發、送話位置紀錄以觀，於106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
1日間，被告確係均在高雄地區無訛，尚可為被告未參與本
案之有利事證；另證人朱利於警詢中雖指認被告，然其均陳
明「事後得知」等語，顯示其或受事後資訊影響而回答，且
觀諸警詢、偵訊之詢答內容，檢警就另案與本案相關犯行並
未予以明確區隔，證人朱利所回答者，多係將另案與本案混
淆，直至原審就本案審理時，始逐一釐清、確認後讓證人朱
利回答，故證人朱利前後所述如有歧異，當以原審審理中之
證述為準，又被告於96年間雖參與詐欺集團負責擔任後線工
作及負責登載每次詐騙得手之被害人明細暨款項之角色，有

01 本院96年度上訴字第3252號判決在卷可按，與本案起訴被告
02 係親自前往收取款項之形態並不相同，上開前案固可推認被
03 告本案再次重操舊業、參與詐欺集團之機率較一般常人為高
04 ，但不能導引出被告確係詐欺集團之核心幹部，率爾認定該
05 集團成員所犯全部案件均係被告所指揮綜理而應一概承擔，
06 且現今詐騙猖獗，犯案手法日新月異，為防堵警方查緝，輾
07 轉交付款項亦屬事理之當然，是否有「第3層車手」，亦仍
08 待研求，尚難遽以檢察官辦案經驗從無第3層車手之論點，
09 即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至被告事後翻異其於106年11月中
10 旬即參與詐欺集團而幫「郭旻鑫」收過2次錢之自白雖非可
11 採，但仍無從特定其向證人朱利收款之確切時、地為何，甚
12 而所謂取款2次之對象是否確為證人朱利亦未可知，自不能
13 僅以被告所辯不可取，即遽為其有罪之認定。原審因而認檢
14 察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於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15 得確信其起訴之犯罪事實為真實之程度，遂以起訴之證據不
16 能證明被告犯有本案詐欺取財之犯行，而為被告此部分無罪
17 之諭知等旨，其所為論斷從形式上觀察，難認有違背經驗法
18 則、論理法則，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容任意指為
19 違法。檢察官所執上揭(一)所示情詞，無非僅係對原審依職權
20 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而再事爭執，並未提出積極證據供本
21 院佐參，且雖指稱：被告應係另使用工作手機（俗稱公機）
22 與上游聯絡，其所辯未參與本件犯行不足採信云云，然此部
23 分並無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容僅係檢察官之單方面臆測，自
24 無從執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是檢察官執上揭(一)所示理由上訴
25 ，洵無足取。

26 (二)再者，關於被告所持用前揭門號行動電話之發送話位置於本
27 案犯罪時間，均係位在高雄地區乙節，僅係原審採為利於被
28 告認定之相關佐證之一。然無論如何，檢察官既認被告涉犯
29 本罪，即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而本件尚乏積極證據足以
30 認定被告有罪，業見前述，本即無從為被告有罪之諭知，原
31 審就前開證據資料所為之證據評價，縱或存有疑點而非可遽

01 採為有利被告之證據，亦無法改變檢察官就本案猶未提出足
02 夠證據之現況，自難執此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況被告之行動
03 電話雙向通聯紀錄，即便有檢察官所指於前開時段內呈現無
04 通話紀錄之空白時段，惟被告所持行動電話縱無通話紀錄，
05 與其是否確有參與本案詐欺犯行，本屬兩事，並無必然關聯
06 ，更遑論檢察官所指之時段均包含夜間常人睡眠時間，此段
07 時間縱無通話紀錄，亦在情理之內，故檢察官徒執上揭(二)所
08 示理由上訴，亦非可採。

09 (三)按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
10 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
11 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
12 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
13 認定，若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瞭，自均欠缺調查之必要性，
14 原審未為無益之調查，無違法之可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15 上字第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
16 雖聲請勘驗證人朱利之警詢錄音光碟云云（原審卷一第158
17 頁），然檢察官、被告俱未爭執證人之警詢筆錄與該證人於
18 警詢中實際所述有何不符之處，故依憑警詢筆錄既足以得悉
19 該證人所為陳述之內容，本無再行勘驗該證人警詢錄音光碟
20 之必要，而檢察官對此復未具體釋明其必要性，嗣於原審言
21 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對於原審審判長詢問尚有何證據請求
22 調查時，亦陳稱「無」等語（原審卷二第42頁），可知檢察
23 官於原審審理時已無調查證據之聲請，故原審未為無益調查
24 （勘驗），自無所謂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違誤可言，檢察官
25 徒執上揭(三)所示理由上訴，仍非可採。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
26 時雖亦聲請勘驗證人朱利之警詢錄音光碟（本院卷第114、
27 243頁），資欲證明該證人於警詢所言及指認被告為詐欺集
28 團收款人云云，然關於該證人所言及相關指認，均已該證
29 人之警詢筆錄可參，檢察官復未釋明該證人警詢筆錄有何不
30 符之處，自無再行勘驗警詢錄音光碟之必要。故本院認毋庸
31 為此無益調查，爰未予勘驗，併此敘明。

01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所指各情，僅係就原審依職權為取捨
02 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反覆爭執，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供
03 本院調查審認，其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04 不當，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貳、撤銷改判部分（即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06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明知朱利、黃梓庭（朱利、黃梓庭均經
07 檢察官另行提起公訴）、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郭旻鑫」
08 「東風」、「步步高升」、「阿志」、「江哥」、「義」
09 「明天過後」及「胸有大痣」之成年男子均為詐欺集團成
10 員，竟共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於106年11月間
11 起，加入「郭旻鑫」、「東風」、「義」所組成之詐欺集團
12 ，擔任車手工作，繼而共同為原判決附表所載各項詐欺取財
13 犯行。因認被告另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4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按：起訴書業已記載上開犯罪事實，
15 僅漏未敘明被告涉犯上開罪嫌，嗣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業已
16 陳明被告另涉上開罪嫌，見原審卷二第23頁）。

17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18 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
19 法院審判，刑事訴訟法第8條定有明文；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0 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同法第30
21 3條第7款亦有明文。是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
22 者，除經共同直接上級法院裁定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外，
23 應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倘案件依此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24 即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25 三、經查，本件被告因前開相同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前業經臺
26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7年6月1日以106年度偵字
27 第38306、38315號、107年度偵字第9684、9848、10271
28 號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按：至檢察官於該案起訴
29 雖認被告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
30 罪組織罪，惟其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案則俱屬相同），並於
31 107年7月31日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而由該法院以10

01 7 年度訴字第 740 號審理中，現尚未審結等情，業據辯護人
02 陳明在卷（本院卷第 102 頁），且有上開起訴書、本院被告
0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嗣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復就被
04 告上開完全相同之犯罪事實，以 107 年度偵字第 3857、4020
05 號向原審法院再行提起公訴，而於 107 年 9 月 6 日繫屬於原
06 審法院，則有原審法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憑（原審卷一第 3 頁
07 ）. 上揭二案，檢察官所指之被告與犯罪事實俱屬相同，為
08 同一案件，且未經共同直接上級法院裁定由繫屬在後之原審
09 法院審判，原審自應依首開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而不得為
10 實體判決。惟原審疏未詳查，逕為此部分無罪之實體判決，
11 於法自有未合。

12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既有上開未恰之處，亦經檢察官上訴指摘
13 及此，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
14 諭知不受理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73 條、第 368 條、第 369 條第 1
16 項前段、第 364 條、第 303 條第 7 款，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佳權提起上訴後，由檢
18 察官許祥珍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興浪
21 法官 林怡秀
22 法官 陳信旗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被告就不受理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
25 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 10 日內
26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被告就其餘部分不得上訴。

29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
31 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惟就無罪部分應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
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董佳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奇峰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新北市○○區○○路○段000號14樓之6

選任辯護人 趙君宜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857
、4020號)及移送併辦(107年度偵字第4567、4569、4570、45
71、4574、4576、4577、45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奇峰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鍾奇峰明知朱利、黃梓庭(朱利、黃梓
庭均經檢察官另行提起公訴)、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郭
旻鑫」、「東風」、「步步高升」、「阿志」、「江哥」、
「義」、「明天過後」及「胸有大痣」之成年男子均為詐欺
集團成員，竟與朱利、黃梓庭、「郭旻鑫」、「東風」、「
步步高升」、「阿志」、「江哥」、「義」、「明天過後」

01 及「胸有大痣」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
02 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6年11
03 月間起，加入「郭旻鑫」、「東風」、「義」所組成之詐欺
04 集團，擔任車手工作，其詐騙模式係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如
05 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如附表
06 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共33人，致使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
07 被害人共33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如附表所示之
08 人頭帳戶（人頭帳戶部分，均由警方另案偵辦），再由黃梓
09 庭負責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
10 提領詐欺款項，黃梓庭則由每筆提領之詐欺金額抽取2.5%報
11 酬後，將其餘提領之詐欺金額均交給朱利，復由朱利抽取1%
12 報酬後，再將所餘詐得款項再交給被告。嗣因前述告訴人或
13 被害人共33人各發現被騙，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因認
14 被告所為，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
15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嫌（公訴檢察官於
16 本院審理時另補充被告所為尚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7 第1項指揮犯罪組織罪嫌）云云。

18 貳、程序方面：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
19 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
20 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
21 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
22 之諭知，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
23 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
24 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
25 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
26 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
27 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
28 ，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
29 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本院既依憑後開理由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揆諸前揭意旨，
31 自無需贅載證據能力部分之論述，合先敘明。

參、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不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者，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法雖有自由判斷之權，然積極證據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30年上字第482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立法旨意在防範被告或共犯之自白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印證，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8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另按刑法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於95年7月1日施行）時，刪除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將本應各自獨立評價之數罪，回歸本來就應賦予複數法律效果之原貌。因此，就刑法修正施行後觸犯犯罪構成要件相同之多次犯行，原則上應按行為次數採一罪一罰，始符合立法本旨。再按罪責原則為刑法之大原則。其含義有二，一為無責任即無刑罰原則（刑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即寓此旨）；另者為自己責任原則，即行為人祇就自

己之行為負責，不能因他人之違法行為而負擔刑責。前者其主要內涵並有罪刑相當原則，即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所欲維護之法益，須合乎比例原則。不唯立法上，法定刑之高低應與行為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在刑事審判上既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自亦應罪刑相當，罰當其罪。基於前述第一原則，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為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評價不足，均為所禁。刑罰要求適度之評價，俾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1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1參與組織行為，侵害1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1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1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是被告於經判決有罪確定前，應被認定為無罪，被告並無自證無罪之義務，均為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

肆、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指揮犯罪組織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梓庭、朱利於警詢

、偵訊時之供述、告訴人徐亞婷、李承霖、王銘祥、謝巧眉、陳逸璿、卿孝德、黃郁婷、陳家麒、黃淑霞、吳珮菁、黃建誌、黃健昌、許碧芳、陳宗恆、梁芷菱、宋雨航、林依貞、鄭禹暄、謝瀞誼、巫佩芯、謝誠修、葉芙均、楊景棠、林彙婷、吳沛誼、陳資政、江俊生、曾卉萱、林琇娥及被害人江忠諭、蔡宜廷、顏郁臻、施泓輝之指述、匯款明細表、附表人頭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表、同案被告黃梓庭提款之影像照片、證人朱利另案扣得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朱利另案手機內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照片、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車籍資料、證人朱利於橘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到職、離職、請假記錄及手機行動上網歷程資料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指揮犯罪組織之犯行，辯稱：伊雖加入詐欺集團，但起訴書所載11月間參與詐欺集團之相關犯行，伊都沒有參與，當時伊人在高雄，使用之0000000000號電話發、受話位置紀錄足資佐憑，伊只有參與106年12月14、15日間之另案（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38306、38315號、107年度偵字第9684、9848、10271號起訴，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740號案件審理中，下簡稱另案），另案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是000年12月初始運來北部，與本案無關等語。

伍、經查：

(一)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共33人，致使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共33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再由黃梓庭負責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詐欺款項，黃梓庭則由每筆提領之詐欺金額抽取2.5%報酬後，將其餘提領之詐欺金額均交給朱利（僅附表3、4、5、6部分，詳後述）或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復由朱利或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抽取1%報酬等情，業據證人即共同被告朱利於警詢、偵

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3857卷(一)第15至18頁、卷(二)第50至52頁），證人即共同被告黃梓庭於警詢、偵訊時陳明在案（見偵3857卷(一)第22至23頁、卷(二)第11至12頁），並有告訴人徐亞婷、李承霖、王銘祥、謝巧眉、陳逸璿、卿孝德、黃郁婷、陳家麒、黃淑霞、吳珮菁、黃建誌、黃健昌、許碧芳、陳宗恆、梁芷菱、宋雨航、林依貞、鄭禹暄、謝瀞誼、巫佩芯、謝誠修、葉芙均、楊景棠、林彙婷、吳沛誼、陳資政、江俊生、曾卉萱、林琇娥及被害人江忠諭、蔡宜廷、顏郁臻、施泓輝於警詢時指證歷歷（偵3857卷(一)第39頁背面至40頁背面、第46頁背面至48頁、第52頁、第60至61頁、第68頁、第76頁背面至77頁、第87至88頁、第95至96頁、第105頁背面至106頁背面、第119至120頁、第124頁背面至125頁、第131頁、第136至141頁、第151至152頁、卷(二)第1至2頁、第7至8頁、第15頁背面至16頁背面、第21至22頁、第30至31頁、第43頁、第53頁、第65至66頁、第70頁、第77頁、第85頁、第90頁、第96頁背面至97頁、第103頁背面至104頁、第109至110頁、第119頁、第126至127頁、第130頁背面至131頁、第135至136頁），並有相關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新工派出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芸派出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長明派出所、連江縣政府警察局南竿警察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新北市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苗栗縣政府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派出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大平派出所、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信六路派出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草衙派出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水湳派出所、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村上派出所、高雄市政府警○○○鎮○○○路派出所、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朝山派出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路竹分駐所、新北市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朴子派出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員林分局大村分駐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新北市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渣打銀行活期存款存款帳戶、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存摺、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臺北富邦銀行存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摺、郵政存簿儲金簿、屏東縣里港鄉農會、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第一銀行交易明細、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手機畫面擷圖、訊息擷圖、通話紀錄、LINE擷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客戶收執聯、橘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2日橘管發文字第20180601號函附朱利到職、離職及請假紀錄、證人朱利手機行動上網歷程資料存卷為憑（見偵3857卷(一)第7至8頁、第38至39頁、第41至46頁、第48頁背面至51頁、第53至56頁、第58至59頁背面、第62至67頁、第69至70頁、第71至76頁、第78至86頁背面、第88頁背面至94頁、第97至105頁、第107至115頁、第117至119頁、第121至124頁、第125頁背面至130頁、第132至135頁、第142至151頁、第153至157頁背面、卷(二)第2頁背面至第6頁、第8頁背面至15頁、第17至20頁、第22頁背面至29頁、第32至33頁、第35至41頁、第42頁至背面、第44至45頁背面、第46至48頁、第52頁、第54至64頁背面、第66頁背面至68頁、第

69頁背面、第71至75頁、第76頁至背面、第78至79頁、第80至81頁、第83至84頁、第86至89頁、第91至96頁、第98至101頁背面、第102至103頁、第104頁背面至108頁背面、第111至112頁、第114至118頁、第120頁至125頁、第128至129頁、第130頁、第132頁、第133至134頁、第137頁至142頁、卷(二)第56至59頁，本院卷(一)第177頁、第191至350頁)，此部分之事實均堪認定。

(二)被告雖坦承加入前述詐欺集團，惟否認參與起訴書所載犯行，衡之前述一罪一罰、罪責相當原則，自應詳加審視、勾稽其他共犯證人及卷內事證，始得認定被告就本案各次詐欺犯行是否確有參與。本院考量公訴意旨既認定證人朱利係被告收取相關詐欺款項之前手，其證詞厥為關鍵，無無疑問。觀之證人朱利於警詢時陳稱：伊於106年11月18日看報紙應徵業務人員，就用自己申登之0000000000撥打電話應徵，之後有人加伊LINE叫「東風」，後來改成「步步高升」、「阿志」、「江哥」，隔天有人來親自跟伊拿履歷表跟身分證正反面，之後就都LINE連絡，聽指示收錢、送錢，伊負責的工作就是拿信箱到指定地點放置，讓提款車手將贓款放入，伊再將贓款送到上游指定的地點，都是放在機車椅座下（車牌伊不記得，在扣案手機裡面有存取）。伊獲得之酬勞都是從贓款裡直接扣除，每10萬元中可以拿1%就是1,000元，如果指定地點在新莊，伊會騎摩托車去，地點較遠就是坐計程車去，伊確實有去過基隆仁祥醫院、基隆威震八方社區（基隆市○○區○○路○○○巷○○弄內）等地，實際次數忘了，伊和黃梓庭通常不會碰到面，基本上都是伊拿取贓款，將贓款交給鍾奇峰，因為新北地檢署有給伊聲請羈押書影本，伊才知道伊錢都是交給鍾奇峰，警方提供的編號12照片是鍾奇峰，伊會將提款車手收來的錢放在指定的機車座椅下，再由鍾奇峰取款，他是詐欺集團的收水幹部，伊只知道鍾奇峰機車會停○○○區○○路附近，地點會改變，伊帶板橋分局去抓鍾奇峰時，警方有拍到那臺機車，那次提款的車手是林孝宜等語

01 ；於偵訊時證稱：伊於106年11月18日看報紙應徵，對方騙
02 伊是做球盤賭博，要伊去收錢送到指定的地點，「東風」來
03 伊新莊住處拿履歷表，叫伊去指定的機車椅墊下放信箱，伊
04 當時放錢時椅墊都沒有鎖，再由警察抓到的鍾奇峰拿走，伊
05 本來不知道鍾奇峰名字，是警察查獲時才知道，薪水是10萬
06 元拿1,000元，伊也沒跟林孝宜見過面，伊第1次收錢是來
07 基隆，伊來基隆收過2次錢（後改稱3次），106年12月13
08 日那天被板橋警察抓到，板橋分局來搜索時，伊帶警察去抓
09 送錢給伊的人和向伊收錢的人，當天「東風」（也叫步步高
10 升）叫伊把錢放在機車下面，車牌號碼不記得，警察當天有
11 人贓俱獲，機車是哪臺也都知道，伊原本不認識基隆送錢給
12 伊的黃梓庭，是因為出事了，黃梓庭打電話給伊，說老闆問
13 伊被抓的事，伊就向黃梓庭說「伊手機被警方扣了一定要說
14 實在，沒辦法說謊」，但黃梓庭收到的錢到底是不是都交給
15 伊，伊也不知道，因為伊跟黃梓庭都不會碰面，不能僅憑黃
16 梓庭的片面之詞，伊向黃梓庭收錢時間不知道，但伊是106
17 年11月19日開始做，做到106年12月13日等語；於本院審理
18 時證稱：伊於106年11月17日左右離職，在自由時報找到這
19 份工作，對方說是棒球賭博，伊覺得賭博又沒什麼，伊也不
20 知道這是詐騙集團，「東風」（阿志、步步高升）來面試，
21 他們都不用本名在做事，伊跟本不認識他們，站在伊面前伊
22 也不會認得，「東風」來伊家拿身分證確認伊身分，說怕伊
23 把賭博的錢A走，並指示叫伊買1個信箱，上面貼了英文「
24 M」貼紙，伊心想伊叫朱利，就改成「J」，第1次是106
25 年11月20日左右來基隆（後經檢察官提示手機行動上網紀錄
26 ，改稱係106年11月18日），當天是坐火車來基隆，回去坐
27 計程車離開，收錢時是晚上，黃梓庭（法院的文書過來伊才
28 知道這人叫黃梓庭）把錢放到信箱，伊再拿去摩托車椅墊放
29 ，就會有人來拿，拿回去的地點應該在新莊，但伊不能看是
30 誰，上面會叫伊趕快走，伊的工作內容完全看不到誰是誰，
31 因為都沒照面過，現在伊知道鍾奇峰這名字，也是被關了才

知道，伊總共做了約20天，當伊正懷疑為什麼這工作都要晚上送錢且輾轉2次時，警察就來到伊家來拘捕，扣住伊的手機，伊人在分局時手機響了，剛好上面的人叫伊去拿錢，警察就戴著伊去取款，伊還是拿信箱去放，就有人來放贓款18萬元，接下來伊把信箱拿去放，放在新莊什麼富街的機車裡面，機車上放1件雨衣當暗號，該次起訴書是說鍾奇峰被抓到，但是伊沒有親眼看到，因為伊被警察帶到計程車裡面。伊每次錢交出去，也不記得是交給誰，伊從來沒有看過任何人，只有1次伊有看過黃梓庭，伊也沒看過鍾奇峰，記得有1次伊用手機拍照蒐證傳回LINE，對方還罵伊「不准看摩托車的號碼，我們有作暗號，就是黃色的雨衣或是藍色的雨衣」，叫伊下次不准照相，那次拍的車牌號碼是000-000號機車（經提示另案調得之資料後確認），警詢所說編號12的人伊記得是「阿志」，長得胖胖的，現在伊也不記得長什麼樣子，因為只有一面之緣，即使現在站伊面前伊也不認得，在庭的鍾奇峰伊根本不認識，如果就是鍾奇峰的話那可能伊指認錯了，伊放錢的機車大概都是同一臺（後改稱為2臺），但伊沒辦法確認本案是用哪1臺，手機扣在另案，機車什麼顏色伊也忘記了，伊來基隆犯案的次數，依照手機行動上網紀錄，是106年11月18日、11月25日、11月27日晚間這3次來基隆，伊把跟黃梓庭拿到的錢到新莊，放在機車座墊下，但從頭到尾都沒看過鍾奇峰，上面的人叫伊趕快走，摩托車上有雨衣蓋著，伊也不確定上面的人有沒有再換其他摩托車等語（見偵3857卷(一)第15至18頁、卷(二)第50至52頁、第54至55頁，本院卷(一)第141至157頁、卷(二)第25至32頁），可確認證人朱利參與前述詐欺集團之犯案模式，確係受詐欺集團「東風」以LINE指示，自他人處收取款項後，放入標明「J」之信箱後，再放置於新北市新莊某處停放之機車座墊下，嗣由不詳人士將其內款項取走，證人朱利與送款、收款之人均未照面，核其前後所述情節大體一致，可信度甚高，而證人朱利於警詢中雖指認被告，然其均陳明「事後得知」等語

，顯示其係受警方引導回答，且觀諸警詢、偵訊內容之詢問，檢警就另案與本案之相關犯行並未予以明確區隔，證人朱利所回答者，多將另案與本案混淆，直至本院就本案審理時，始逐一釐清、確認後讓證人朱利回答，有所不同，是以證人朱利所述如有相異，當以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為準。再衡之證人朱利所述來基隆向黃梓庭取款時間，僅有106年11月18日、11月25日、11月27日晚間，則就附表編號1、2、7之部分，證人黃梓庭是否確將所領取之款項交付予證人朱利一事，已然無法證明，則證人朱利當無從再將詐得款項交付被告，是以此部分之犯行，當與被告無關，至為灼然。而就附表3、4、5、6部分，固可認定證人黃梓庭係將領得款項交予證人朱利，惟證人朱利既未與被告照面，其放置詐得款項處所又無法確認是否為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或其前述自行拍照蒐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依罪證有疑，惟利被告原則，實無法逕認該等犯行均與被告有關。再輔以被告所持用之0000000000號電話發、受話位置紀錄以觀，於106年11月1日至12月1日間，被告確係均在高雄地區無訛，尚可為被告未參與本案之有利事證，檢察官雖稱證人朱利上開3次來基隆之時間，被告上開門號並無發受話位置在高雄之紀錄，可能係其犯案時另行使用其他號碼之工作機，以高鐵迅速來回北、高2地作案云云，應屬臆測。

(二)檢察官雖以被告96年間之詐欺前案擔任機房之紀錄及相關辦案經驗從無第3層車手等節，推認被告為詐欺集團核心幹部云云，惟按前科紀錄，有時對待證之犯罪事實擁有多面相的證據價值（自然關聯性）。但相對的，前科尤其是同一種的前科，容易令人聯想「被告的犯罪傾向」而連結「缺乏實證根據的人格評價」，有導致事實認定發生錯誤之危險。為避免前述情事發生，應審慎斟酌判斷。尤其有必要將「同種前科之證據力」限定在合理推論之範圍，因而，並不宜單純憑前科資料認定是否有證據價值，即是否有自然關聯性。前科僅能於經有罪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前提，在該事實中有某種犯

01 罪行為之特性，且該特性與待證事實間沒有「缺乏事實根據
02 的人格評價，導致錯誤的事實認定之嫌疑」時，才能當作證
03 據。換言之，將前科利用於被告與犯人之同一性之證明時，
04 前科之犯罪事實應具有明顯的特徵，且該特徵與待證之犯罪
05 事實有相當程度的類似性，而就憑此可合理推理判斷該兩案
06 之嫌犯為同一人時，才能把前科資料當作證據（尤其補強證
07 據）使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10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衡之被告96年間雖參與詐欺集團負責擔任後線工作及負
09 責登載每次詐騙得手之被害人明細暨款項之角色，有臺灣高
10 等法院96年度上訴字第325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與起訴書
11 所指本案被告係親自前往收取款項型態並不相同，上開前案
12 固可推認被告本案再次重操舊業、參與詐欺集團之機率較一
13 般常人為高（況被告亦不否認其係詐騙集團之成員一事），
14 但並不能直接導引出其確係詐欺之核心幹部，率爾認定該詐
15 欺集團成員所犯全部案件均係被告所指揮綜理而應一概承擔
16 。又查現今詐欺集團猖獗，犯案手法日新月異，為防堵警方
17 查緝，輾轉交付相關款項亦屬事理應然，是否有「第三層車
18 手」，亦待實務案例累積、予以實證研究方能論斷，是以檢
19 察官上開論點，殊難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20 (二)被告否認犯罪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
21 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
22 上字第1831號判例、102年度台上字第4170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是以被告雖於警詢中自承：伊因積欠「郭旻鑫」20萬元
24 ，「郭旻鑫」問伊要不要去收錢，是博弈充值賭盤的錢，伊
25 106年11月15日左右因家裡有事來臺北，就順便去做做看，
26 收了2天，就跟「郭旻鑫」說不要做了，因伊覺得沒有這麼
27 單純是博弈的錢，11月底「郭旻鑫」又問怎麼處理債務，之
28 後伊就將車牌號碼000-000重機車運上來臺北給「郭旻鑫」
29 ，直到106年12月14日伊又有空來臺北，準備和「郭旻鑫」
30 辦過戶，又叫伊去幫他收錢，隔天就遭新北市板橋分局抓到
31 ，伊總共幫郭旻鑫工作4次，每次拿到2,000元，第4次就

01 被抓到等語（見偵3857卷第4頁背面至第5頁）；本院羈押
02 訊問時供稱：伊從頭到尾只有接觸「郭旻鑫」，「郭旻鑫」
03 說是經營賭博網站，賭客要充值錢，「郭旻鑫」會叫伊把摩
04 托車停在指定的地點，朱利會把東西放在摩托車墊底下的置
05 物箱，放完之後「郭旻鑫」叫伊去收，收完錢先離開現場，
06 跟「郭旻鑫」回報金額，其他共犯都沒有碰過面，伊確定沒
07 有跟朱利見過面，從106年11月中旬開始到12月15日為止總
08 共4次，11月中旬幫「郭旻鑫」收過2次，覺得收錢的方式
09 怪怪的，伊就回高雄，第3次是因為欠「郭旻鑫」賭博的錢
10 所以才幫「郭旻鑫」，前3次伊都把其中2,000收走，剩下
11 的錢放在指定的地點等語；於偵訊時陳稱：106年11月中到
12 臺北，「郭旻鑫」跟伊說要收賭盤充值的錢，伊收了2次，
13 覺得事情不是「郭旻鑫」講的樣子，他會叫伊去指定的地方
14 ，說錢投在信箱，人家放好伊就去收走，再跟他回報收了多
15 少錢，1次可以拿2,000元，伊收過2次之後就回高雄就不
16 做了，「郭旻鑫」問欠的錢怎麼處理，問伊有沒有中古車抵
17 債，到了12月中旬，伊要和「郭旻鑫」辦機車過戶，「郭旻
18 鑫」說要去收錢，12月15日就在新莊被抓，朱利是認伊的機
19 車，伊與朱利、黃梓庭從來沒有見過面，總共幫「郭旻鑫」
20 收了4次錢，金額每次6至8萬元，前3次每次和「郭旻鑫」
21 對完帳可以拿到2,000元，第4次是朱利被抓後，警察把
22 錢換成衛生紙釣魚把伊抓到，當時是「郭旻鑫」叫伊去收錢
23 等語（見偵3857卷(一)第3至6頁、卷(二)第162至164頁、卷
24 (三)第3至4頁，本院聲羈卷第31至33頁），於本院雖翻異前
25 詞，改稱前述會承認106年11月中旬有做案2次，是為了要
26 拼交保等語，容有前後不一之齟齬，且被告翻異之理由，於
27 事理上與交保尚無直接之關連性，難認可以成立，惟衡諸被
28 告上開偵查中自白均指向其106年11月中旬即參與詐欺集團
29 ，幫「郭旻鑫」收過2次錢，然均無從特定其向證人朱利收
30 款之確實時、地為何，甚而所謂取款2次之對象是否確為證
31 人朱利，亦未可知，是以被告前述辯解縱為不可取、或對其

自身有所不利，然既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參與本案相關犯罪，仍不能遽為其有罪之認定，附此陳明。

(四)綜上所述，證人朱利雖於警詢、偵訊時指證被告涉犯本案歷次加重詐欺之犯行，惟均係與另案相關，且其他證據亦無從確認、特定被告確有參與本案加重詐欺之相關犯行，而足以補強、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開法條、判例及判決意旨，自難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五)公訴人雖聲請勘驗證人朱利之警詢筆錄內容，惟本院既認定其歷次所述，有遭警方引導、或有詢問者詢問時就另案時與本案並未予以明確區隔等情，故應以本院所述為準如前述，則本院審酌應就證人朱利警詢筆錄尚無重新勘驗之必要，併此指明。

陸、檢察官移送併辦審理部分（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4567、4569、4570、4571、4574、4576、4577、4578號），因與起訴部分係社會事實完全相同之案件，移送併辦審理部分既與起訴部分為事實上同一之案件，自無因本案判決無罪而有退併辦之問題，併予敘明。復就檢察官當庭補充被告所犯另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指揮犯罪組織罪嫌云云，惟並未另行提供任何被告指揮犯罪組織之相關事證予本院參酌，另本院既無從認定被告於本案各該詐欺犯行均有參與，遑論確認本案各該詐欺犯行屬被告加入犯罪組織即詐欺集團之「首次犯行」，此部分之犯行亦屬不能證明，是揆諸前開說明，亦不能與本案相關加重詐欺罪名構成想像競合犯關係，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佳權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志祥

法官 藍君宜

法官 鄭富容

編號	人頭帳戶帳號	被害人	詐欺內容或手法	同案被告黃梓庭提領款項
1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	徐亞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 106 年 1 月 16 日下午 5 時 12 分許，以電話假冒 PChome 及中國信託客服人員之身分，向徐亞婷佯稱已找到詐騙嫌犯，款項要退款，並要測試戶頭匯款功能是否正常，須依指示從 APP 轉帳云云，致徐亞婷陷於錯誤，分別於同日下午 5 時 41 分、44 分、57 分及 6 時 17 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8 元、24,123 元、10,910 元及 4,980 元至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黃梓庭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5 時 47 分及 48 分許，在基隆市○○區○○路 39 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 20,000 元；於同日下午 5 時 55 分許，在基隆市○○區○○街 20 號 OK 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 20,000 元；於同日下午 5 時 57 分許，在基隆市○○區○○路○ 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 10,000 元；於同日晚間 6 時 2 分及 4 分許，在基隆市○○區○○路○○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 4,000 元及 11,000 元；於同日晚間 6 時 32 分許，在基隆市○○區○○路 181 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 5,000 元；於同日晚間 7 時 4 分許，在基隆市○○區○○路 1 之 22 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 10,000 元。
		李承霖	詐欺集團成員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以電話假冒臺北市警察局人員及郵局客服人員之身分，向李承霖佯稱抓到詐騙嫌犯，款項要退款，須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操作云云，致李承霖陷於錯誤，於同日晚間 6 時 58 分許，匯款 10,058 元至合作金庫銀行帳號：31000000000000 號帳戶。	
		江忠諭	詐欺集團成員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以電話假冒美麗華影城店家及國泰世華客服人員之身分，向江忠諭佯稱因工作人員疏失誤設為分期約定轉帳，將連續扣繳 12 個月，須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轉帳云云，致江忠諭陷於錯誤，於同日晚間 7 時 38 分許，匯款 8,088 元至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續上頁)

2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	王銘祥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 年11月25日下午4 時38分許，以電話假冒警員身分，向王銘祥佯稱抓到詐騙車手，要退還損失款項，須至自動櫃員機資訊整合云云，致王銘祥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4 時40分及42分許，各匯款5,078 元及18,093元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黃梓庭於106 年11月25日下午4 時54分及56分許，在基隆市○○區○○路5號全家便利商店，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20,000元及9,000 元；於106 年11月25日晚間6 時49分許，在基隆市○○區○○路112 巷28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6,000 元；於106 年11月25日晚間7 時49分及26日上午11時23分許許，在基隆市信義
		謝巧眉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 年11月26日上午10時46分○○○區○○路○○○ 號全家超商以通訊軟體LINE向謝巧眉佯稱以2,385 元販賣奶粉6 罐云云，致謝巧眉陷於錯誤，於同日上午11時15分許，匯款2,385 元○○○區○○○路○○○ 號郵局，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 76 號帳戶。	，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18,000元及2,000 元；於106 年11月27日上午10時15分許，在基隆市七堵
		陳逸璿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 年11月27日下午4 時許，以電話假冒網購服飾店及郵局客服人員之身分，向陳逸璿佯稱因作業疏失導致會以分期付款方式連續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陳逸璿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5 時50分許，匯款29,985元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市○○區○○路○○○ 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0元；於106 年11月27日下午2 時24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294 號OK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0元及10,000元；於106 年11月27日下午3 時46分許，在基隆市○○區○○街200 之1 號OK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0,000元；於106 年11月27日晚間
		卿孝德	詐欺集團成員於 106 年	6 時4 分許，在基隆市00
0	0	000 0 00 000 0 0	○○○區○○路○○○號基隆市	第二信用合作社信義分社
			分許，以電話假冒刑警大隊小隊長及中國信託銀行楊主任身分，向卿孝德佯稱破獲詐騙集團，要退還款項，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卿孝德陷	，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0元；於106 年11月27日晚間6 時8 分及11分許，在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305 號華南銀行基隆分

(續上頁)

			於錯誤，於同日晚間6 時12分許，匯款16,078 元至臺灣銀行帳號：051004000000 號帳戶。	行，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5,000 元；於106 年11月27日晚間6 時21分許，在基隆市○○區○○路236 之2 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6,000元。
3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	黃郁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 年11月17日晚間9 時2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郁婷佯稱以25,000元販賣MacBook Pro Retina 13 頂規版，要先付訂金云云，致黃郁婷陷於錯誤，於106 年11月18日上午10時59分許，匯款10,000元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黃梓庭於106 年11月18日上午11時5 分及中午12時3 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23 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10,000元及17,000元；於同日中午12時45分及下午1 時許，在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171 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3,000 元及900 元；於同日下午4 時許，在基隆市七堵區百五街43號萊爾富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1,000元；於同日下午4 時12分許，在基隆市七堵區南興路30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2,000元；於同日下午4 時47分許，在基隆市仁愛區忠二路39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9,000 元；於同日晚間7時24分及29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區○○路○○○ 號全家超商
		陳家麒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 年11月18日上午11時18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家麒佯稱販賣筆記型電腦云云，致陳家麒陷於錯誤，分別於同日上午11時57分及中午12時10分許，各匯款7,000 元及3,000 元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 64 號帳戶。	，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20,000元及11,000元；於同日晚間8時21分許，在基隆市○○區○○路143 號合庫商銀東基隆分行，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0元；於同日晚間8 時35分許，在基隆市000
		黃淑霞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 年11月18日下午3 時許，○○○區○○路○○○ 號全家超商訊軟體LINE向黃淑霞佯稱提供優惠價格販賣除濕機云云，致黃淑霞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3 時35分許，匯款6,500 元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20,000元及11,000元；於同日晚間8時21分許，在基隆市○○區○○路143 號合庫商銀東基隆分行，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0元；於同日晚間8 時35分許，在基隆市000
0	0		0000000000000000 0○○○區○○路○○○號華南銀行	基隆分行，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0,000元；於同
			月18日上午6 時9 分許，在旋轉拍賣網站向吳珮菁	

(續上頁)

			佯稱以12,000元販賣IPHONE7 云云，致吳珮菁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3時58分許，匯款12,000元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64號帳戶。	日晚間10時8分許，在基隆市○○區○○○路115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0,000元。
		黃建誌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18日某時許，在旋轉拍賣網站向黃建誌佯稱販賣冰箱云云，致黃建誌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4時40分許，匯款9,500元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64號帳戶。	
		黃健昌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17日晚間9時20分許，以電話假冒網路平臺OB嚴選及國泰世華銀行專員之身分，向黃健昌佯稱云系統發生錯誤，將資料轉為供應商，如要取消供應商資格，需透過自動櫃員機取消分期付款云云，致黃健昌陷於錯誤，於106年11月18日晚間7時12分許，匯款29,985元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碧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18日某時許，以電話假冒網路平臺OB嚴選及郵局人員之身分，向許碧芳佯稱如未購買15件衣服，需把錢匯到指定戶頭重新彙整云云，致許碧芳陷於錯誤，於同日晚間8時17分許，匯款29,985元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宜廷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1	

(續上頁)

			月18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蔡宜廷佯稱販賣筆記型電腦云云，致蔡宜廷陷於錯誤，於同日晚間9時59分許，匯款10,000元至臺灣銀行帳號：091000000000號帳戶。	
4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	陳宗恆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24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宗恆佯稱販賣空氣清淨機云云，致陳宗恆陷於錯誤，於106年11月25日上午10時36分許，	黃梓庭於106年11月25日上午11時許，在基隆市仁愛區○○路○○○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5,000元；於同日下午2時42分許，在基隆市○○○區○○街○○○號郵局，持
0	0	0	00000000 000000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7,000元；於同日下午3時3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37號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信義分社，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1,000元；於同日下午3時46分許，在基隆市○○區○○路143號合庫銀行東基隆分行，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0元；於同日下午3時49分及51分許，在基隆市○○區○○路○○○號
		梁芷菱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25日下午2時35分許，在旋轉拍賣網站向梁芷菱佯稱以17,000元販賣IPHONE8 PLUS云云，致梁芷菱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2時38分許，匯款17,000元至臺灣銀行帳號：116004492848號帳戶。	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8,000元及20,000元；於同日下午4時7分許，在基隆市安樂區中正路54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0元；於同日下午4時11分許，在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112巷28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元；於同日下午5時6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8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0,000元；於同日晚間6時3分許，在基隆市○○區○○路
		顏郁臻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24日晚間11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顏郁臻佯稱販賣手機云云，致顏郁臻陷於錯誤，於106年11月25日下午2時53分許，匯款11,000元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宋雨航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25日下午3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宋雨航佯稱販賣IPHONE X云云，致宋雨航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3時29分許，匯款27,9	

(續上頁)

			85元至臺灣銀行帳號：110000000000 號帳戶。	181 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4,000元。
		林依貞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 年11月2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依貞佯稱販賣手機云云，致林依貞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3 時40分許，匯款14,000元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48號帳戶。	
		鄭禹暄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 年11月25日下午3 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鄭禹暄佯稱販賣IPHONE X云云，致鄭禹暄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3 時44分許，匯款28,000元至臺灣銀行帳號：110000000000 號帳戶。	
		謝澥誼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 年11月25日下午4 時許，在臉書網站向謝澥誼佯稱販賣IPHONE X云云，致謝澥誼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4 時14分許，匯款10,000元至臺灣銀行帳號：116004492848號帳戶。	
		巫佩芯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 年11月25日中午12時許，在臉書網站向巫佩芯佯稱販賣IPHONE X云云，致巫佩芯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5 時50分許，匯款14,000元至臺灣銀行帳號：116004492848號帳戶。	
5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	謝誠修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 年11月27日晚間7 時9 分許，以電話假冒臺北市刑大偵查隊警員及台新銀行行員身分，向謝誠修佯稱偵破	黃梓庭於106 年11月27日晚間8 時33分及34分許，在基隆市○○區○○路178 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10,000元及20

(續上頁)

			詐騙案，要發還詐騙凍結款項，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云云，致謝誠修陷於錯誤，分別於同日晚間8時24分、32分、33分及56分許，各匯款29,989元、49,985元、49,985元及19,985元至臺灣銀行帳號：120000000000號帳戶。	,000元；於同日晚間8時47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143號合庫銀行東基隆分行，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0,000元；於同日晚間8時48分及49分許，在基隆市○○區○○路133之1號台新銀行東基隆分行，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20,000元；於同日晚間9時30分、31分、32分及33分許，在基隆市○○○○區○○路○○○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20,000元、20,000元、10,000元及19,000元。
0	0	0	0	○○○區○○路○○○號全家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葉芙均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24日下午2時2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葉芙均佯稱以5,000元販賣大日煤油電暖爐云云，致葉芙均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3時38分許，匯款5,000元至中信銀行帳號：263500000000號帳戶。	黃梓庭於106年11月24日中午12時9分許，在基隆市○○區○○路○○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6,000元；於同日中午12時16分許，在基隆市○○○區○○路○○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000元；於同日中午12時52分許，在基隆市○○○區○○路○○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2,000元；於同日下午2時2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區○○路○○○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2,000元；於同日下午3時27分許，在基隆市中正區○○街○○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4,000元；於同日下午3時38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68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0元及19,000元；於同日下午3時55分許，在基
0	0	0000000000000000	00○○○區○○路○○○號統一超商	
			月24日中午12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楊景棠佯稱以12,000元販賣IPHONE 7 PLUS 128G云云，致○○○區○○路○○○號全家超商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1時55分許，匯款12,000元至中信銀行帳號：263500000000號帳戶○○○區○○街○○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4,000元；於同日下午3時38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68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0元及19,000元；於同日下午3時55分許，在基	
		林彙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22日中午12時許，在網路平臺PCHOME佯稱賣奶粉云云，林彙婷陷於錯誤，於106年11月24日下午3時30分許，匯款38,900元	

(續上頁)

			至中信銀行帳號：263540000000 號帳戶。	隆市○○區○○路○○○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0元；於同日下午5時30分許，在基隆市○○○區○○路○○○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6,000元；於同日晚間6時42分許，在基隆市○○○區○○路○○○巷○○○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4,000元。
		吳沛諠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24日上午11時4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吳沛諠佯稱以6,300元販賣12罐豐力富幼兒奶粉云云，致吳沛諠陷於錯誤，於同日上午11時40分許，匯款6,300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資政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24日下午4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資政佯稱販賣IPHONE7云云，致陳資政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匯款6,000元至中信銀行帳號：260000000000號帳戶。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江俊生	詐欺集團成員在PCHOME線上購物平臺張貼佯稱以11,000元販賣相機鏡頭之訊息，嗣江俊生於100年11月29日中午12時10分許，上網瀏覽時發現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聯絡後，致江俊生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2時3分許，匯款11,000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82500000000號帳戶。	黃梓庭於106年11月29日上午11時15分及16分許，在基隆市○○區○○街9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13,000元及1,000元；於同日上午11時37分及38分許，在基隆市○○區○○街○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20,000元及7,000元；於同日晚間6時47分許，在基隆市安樂區崇德路8之5號OK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11,000元；於同日晚間8時59分許，在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1,000元。
		施泓輝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張貼佯稱販賣冰箱之訊息，嗣施泓輝於106年11月29日中午12時許，上網瀏覽時發現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聯絡後，致施泓輝陷於錯誤，於同日中午12時27分許，匯款16,000元至中信銀	

(續上頁)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曾卉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28日下午5時22分許，以聯邦銀行客服人員身分，向曾卉萱佯稱接獲首爾妹網賣家稱當初訂購商品，因工作人員疏失設為分期約定轉帳，將被連續扣款12個月，須依指示前往轉帳云云，致曾卉萱陷於錯誤，分別於同日晚間6時40分、8時23分及8時27分許，各匯款11,012元、8,980元及3,000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7902帳戶。	
		林琇娥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張貼佯稱販賣冷氣之訊息，嗣林琇娥上網瀏覽時發現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聯絡後，致林琇娥陷於錯誤，於106年11月29日中午12時40分許，匯款18,000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2號帳戶。	